

# 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惠来县关于建立健全劳动人事 争议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劳动人事争议源头治理，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1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健全惠来县劳动人事争议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工作制订以下机制：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风险动态监测、定期研判、分级预警、分类处置的体制机制，对劳动人事争议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区域性劳动人事争议风险，不断夯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展的基础。

###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县劳

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要将本地区劳动人事争议风险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特别是房地产行业、新就业形态领域等作为监测重点，将企业停工停产、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职工安置、经济性裁员、群体性欠薪欠保举报案件、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群众来电来访以及舆情社情反映等指标列为劳动人事争议风险隐患的主要监测指标，加强与综治、维稳、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信访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实时掌握本地区劳动人事争议风险变化情况。同时，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应对，及时核查处理舆情线索，提高劳动人事争议风险监测的及时性、全面性和系统性。

（二）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风险定期研判机制。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根据劳动人事争议风险监测情况，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定期对本地区劳动人事争议的状况、影响因素、重大风险及发展趋势开展分析研判，筛查异常信息，分析风险隐患，提出应对措施，形成监测分析报告，及时报告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要牵头成立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机构，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定期对本地区劳动人事争议风险进行会商研判，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会商研判会。会商研判情况及时向市报告，并视情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

（三）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根据省人社厅、市人社

局关于做好重大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联合调处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重大劳动人事争议办理应急预案的有关工作要求，将专报的重大集体争议案件及初步处理情况在 12 小时内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通报相关部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依法做好劳动关系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预警跟踪管理，确保预警信息及时消除，及时妥善化解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风险隐患。

###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要高度重视防范化解劳动人事争议风险，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内部就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险、调解仲裁、劳动监察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二) 强化分工协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按照职能分工，指导和帮助企业及时妥善处理监测发现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要牵头做好本地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及时组织开展风险研判、风险预警，及时妥善处置。各地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机构要发挥组织优势，做好本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劳动人事争议动态监测，积极参与三方会商研判，通报相关情况，加强协调联动，共

同处置劳动人事争议风险。

（三）规范信息报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要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风险监测数据信息台账，健全信息交流机制，严格落实劳动人事争议风险信息层层上报制度，一般风险信息按月报送，重大风险信息要及时报送。

（四）抓好督促落实。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加强对各镇场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推广本地在推动劳动人事争议风险监测预警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把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确保全县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惠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0月9日

